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济院党办〔2012〕6号

关于转发校综治委《关于在全校开展防止传销进校园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党支部；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维护社会稳定建设平安校园的指示，严厉打击传销活动，经研究，学校决定在全校开展防止传销进校园工作。现将校综治委下发的《关于在全校开展防止传销进校园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望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12年4月10日

关于在全校开展防止传销进校园工作的通知

根据济宁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《关于开展防止传销进校园工作的通知》（济综治办电【2012】3号）精神，为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维护社会稳定建设平安校园的指示，严厉打击传销活动，经研究，学校决定在全校开展防止传销进校园工作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一思想，充分认识做好防止传销进校园工作的重要意义

当前，由于种种原因，传销活动在部分地区仍很猖獗，社会上非法传销组织和不法传销分子利用青年学生涉世未深、急于就业、渴望成功等特点和心理，以介绍就业和高额报酬的手段引诱学生参与传销，使一些大学生上当受骗、误入传销的情况时有发生，有的陷入传销泥潭不能自拔，有的被传销组织控制无法脱身，有的自身生命安全受到威胁，严重影响了高校和社会的稳定，引起了学生家长和全社会的关注。

防止传销进校园，是依法打击传销的重要内容，是为大学生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社会环境的必然要求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各单位要广泛开展禁止传销的宣传教育活动，使广大学生认清传销的违法犯罪性质、欺诈本质和严重危害，帮助学生提高识别能力、增强防范意识，自觉抵制传销。要深刻认识传销活动向高校渗透的现实危害性，以对党对人民和对法律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密切配合，协调联动，严防传销活动进入校园。

二、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，提高防止传销进校园的意识和能力

各单位要针对非法传销活动，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、法制教育，通过专题讲座、形势报告等教育活动，使学生了解非法传销的违法犯罪性质、欺诈本质和严重危害，防范非法传销的基本知识及打击非法传销的政策与法律规范，帮助他们提高识别能力，增强防范意识。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、校报校刊、校园网络等各种载体，通过召开座谈会、散发宣传资料、组织专题展览等多种形式，营造抵制传销进校园的良好氛围，引导学生增强识别非法传销的能力，自觉抵制各种非法经营活动的诱惑，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和艰苦奋斗的精神。

三、强化校园安全和学生管理，防止非法传销活动向高校渗透

各单位要针对学生管理面临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加强调查研究，落实工作措施。要坚持预防为主，把防止传销进校园工作贯穿于大学生教育管理的全过程，不断加强教育管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要加强对校内讲座和报告会等的管理，严禁任何非法传销组织及人员在校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、蛊惑及诱骗活动。要切实加强学生的课内课外活动管理，尤其要加强重点人群（如毕业班学生、实习学生）的管理。要针对外地实习、外出联系工作学生人数多、地域分散的特点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和方法，随时掌握他们的动向，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，将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落到实处。要对毕业生就业市场进行认真清查，严格审查用人单

位进入毕业生就业市场的资格，进一步规范就业市场，对发现以招聘学生为名，诱骗学生从事传销活动的组织和个人，要及时报告，配合公安机关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真查处，予以打击。要做好误入传销组织、参加过传销活动学生的教育、安抚工作，消除不良影响和隐患。

四、落实防止责任，努力形成防止传销进校园的整体工作合力

各单位要密切配合，推动完善防止传销进校园工作格局，把防范传销工作贯穿学生教育管理的全过程，努力提高宣传教育活动的覆盖面和实效性，进一步加强学生管理和校园安全管理。要加强对人才市场招聘信息及网络招聘信息的监管，及时清理以招工为名诈骗大学生进行传销活动的信息，查处发布虚假广告的企业、组织和个人，堵住传销组织进行诈骗的渠道；要共同开展好宣传教育活动，引导学生增强识别、抵制传销的能力。

各单位要明确专人落实防止传销进校园工作，具体活动的开展情况请与安全保卫处联系。联系人：上官福战。联系电话：3196118，13371254118。

济宁学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

2012年4月10日

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2年4月10日印发

(共印30份)